

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生产线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华勤磊

填 表 人:华勤磊

建设单位：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606746238

传真：——

邮编：315311

地址：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488 号

编制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484216614

传真：——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二幢 6 楼

# 目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	4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3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	23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	24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	34

##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附件 1 监测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验收意见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4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3.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5 万吨/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5.9~2019.5.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7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7 万元	比例	23.8%
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0 万元	比例	21.8%
验收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 (7)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2017年10月；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11) 《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年11月；
- (12) 《关于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建〔2018〕462号，2018年12月28日；
- (13) 《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QSI0505003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企业轴承钢采用无铬钢材，磷化剂采用无镍磷化剂。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值，总铁纳管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值 10.0mg/L，各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废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总锌	石油类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5.0	20	400	35	8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BOD <sub>5</sub>	≤10mg/L	COD <sub>Cr</sub>	≤5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T-P	≤0.5mg/L	T-N	≤15mg/L
石油类	≤1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00个/L

## 2、废气

酸洗废气氯化氢和冷镞油雾（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

##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1) 企业概况

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生产的企业。企业总投资 1100 万元，利用位于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488 号的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4100m<sup>2</sup>），新增退火炉、冷镦机等生产设备，新建一座酸洗磷化车间及酸洗磷化生产线进行生产，最终形成年产 3.5 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由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慈环建[2018]462 号。

#### (2) 地理位置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488 号，项目周边四址：东侧为农田；南侧为胜北织毯厂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往南为新胜路，隔路为商业街道，商业街道南面为荣誉村（最近居民距离本项目实施厂界 190 米）；西侧为中兴大道，隔路为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北侧紧邻宁波宝洁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图 2-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图



图 2-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5 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产 3.5 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

建设规模：年产 3.5 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

建设地点：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488 号

项目总投资：1100 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单班制 8h 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2400h，  
本项目不设置职工食堂和住宿。

公辅设施：本项目依托原有公辅设施，主要为生活设施，如厕所、化粪池等等。

### (4)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主要生产设备					
1	退火炉/R-420	台	2	2	/
2	钟罩式退火炉	台	2	2	/
3	盘条拉丝机/WL650	台	9	9	/
4	磷化线	条	1	1	/
5	冷镦机/14B	台	10	10	/
6	冷镦机/17B	台	4	4	/
7	冷镦机/19B	台	3	3	/
8	冷镦机/24B	台	3	3	/
9	磨口机	台	2	2	/
10	无心磨	台	3	3	/
11	倒角机	台	18	18	/
12	挖槽机	台	18	18	/
13	螺丝机/1-22	台	1	1	/
14	空压机/BLT-60A	台	2	2	/
15	空压机/VAH22	台	1	1	/
16	盐酸储罐	个	1	1	/
环保治理设备					

1	碱喷淋塔	套	1	1	/
2	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	/

### (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环保 投资	废水治理	管道、废水处理设施、 在线监测装置	117	120	/
		废气治理	集气罩、碱喷淋塔	100	100	/
		噪声治理	减震垫等隔声措施	5	2	/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处置	10	10	/
		绿化/生态治理	/	0	0	/
		其他	事故应急池	10	8	/
		合计			257	240
2	总投资		1078	1100	/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3.8%	21.8%	/	

## 2.2 原辅材料消耗

###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冷拔轴承钢（卷材）	31000 t/a	28500 t/a	型号为 1-4662（C:0.06%、 Si0.07-0.08%、Mn0.31-0.34%、 S0.019-0.020%、P0.021%，其 它为 Fe，不含 Cr、Ni），规 格为直径 5.5mm~38mm，以 Φ17mm~20mm 为主，用于生 产轴承钢棒。
2	低碳钢（卷材）	5200 t/a	4860 t/a	
3	磷化剂	10 t/a	8.2 t/a	采用锌系无镍磷化剂
4	皂化液	7 t/a	5.1 t/a	主要成分硬脂肪酸盐
5	乳化液	1 t/a	0.7 t/a	/
6	30% 盐酸	750 t/a	697 t/a	/
7	冷镢油	5 t/a	4.3 t/a	绝大部分冷镢油被产品带着

## (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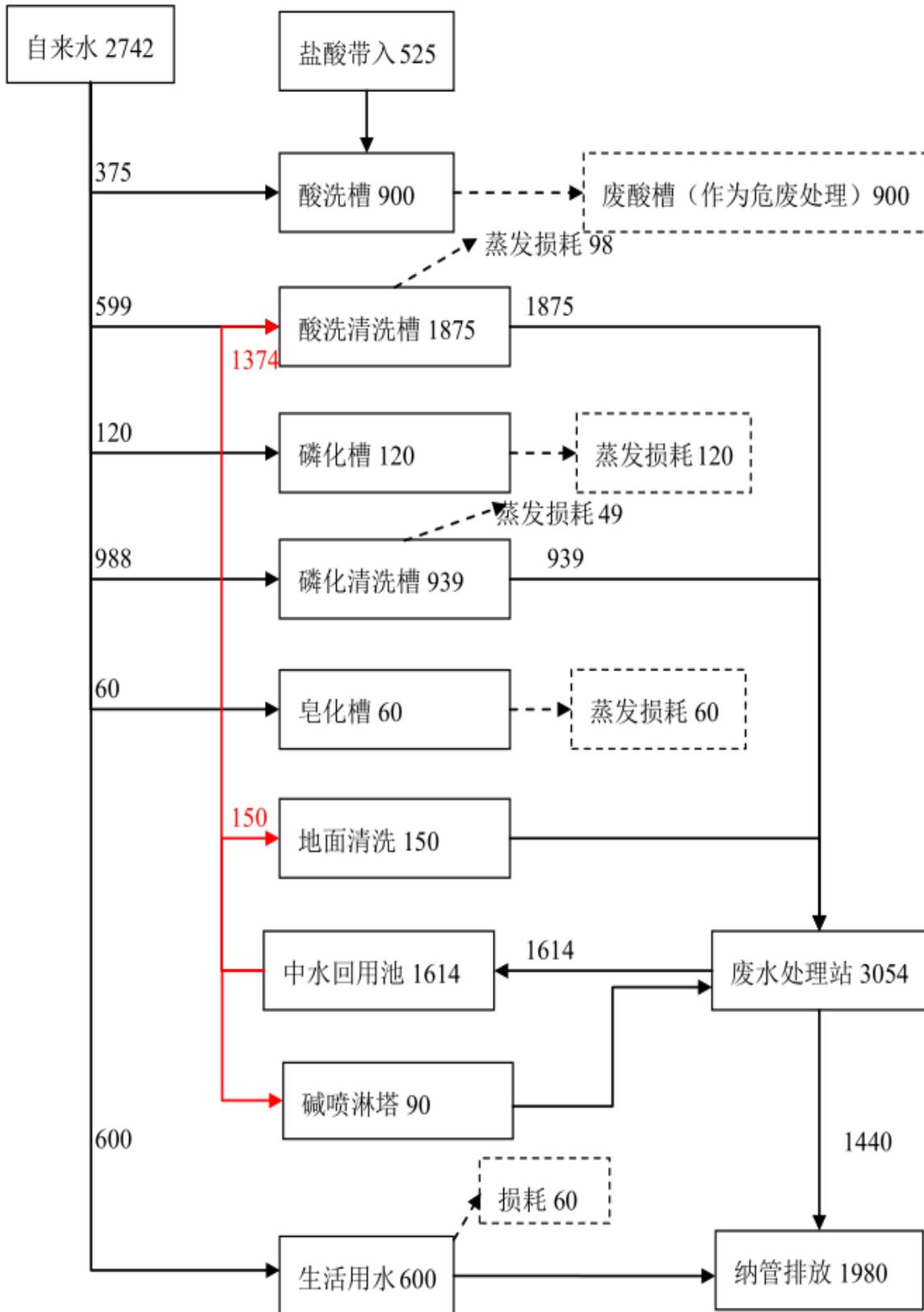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冷拔轴承钢碳钢套圈（也称轴承钢棒）、自行车配件及健身器材配件，生产工艺以退火、酸洗磷化、冷镦为主，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冷拔轴承钢碳钢套圈（也称轴承钢棒）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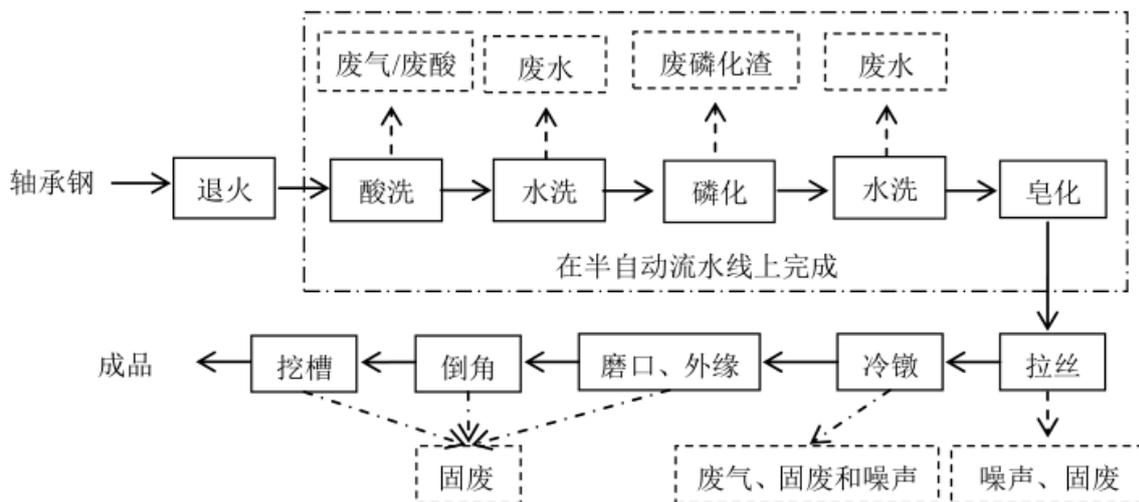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冷拔轴承钢碳钢套圈（也称轴承钢棒）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说明：

#### （1）退火

项目原材料轴承钢包装为 2 吨/卷，厂区及车间内采用叉车转运，首先进行退火处理，去除钢筋中的应力，便于后面拉丝和成型。项目采用球化无氧化退火炉进行退火（采用连续化退火、冷却，退火段温度控制在 800℃，冷却采用自然冷却），与普通球化退火相比，等温球化退火不仅可缩短周期，而且可使球化组织均匀，并能严格地控制退火后硬度。退火炉采用电加热。

#### （2）酸洗、磷化、皂化

退火后的钢材进入酸洗磷化车间的半自动流水线进行酸洗、磷化和皂化，目的是去除表面的氧化膜，形成一层磷化膜和皂化膜，防止材料表面氧化和便于后面拉丝。本项目将新建一座酸洗磷化车间并新建一条半自动酸洗磷化生产线，由于原料钢材为 2 吨/卷，采用行车半自动化操作，整条生产线架空 0.5m，同时将整个生产线设置一个整体的 PVC 塑料托盘上，塑料托盘设有集水和排水管道，减少跑冒滴漏，排水采用明沟明管。为了减少废水产生量和排放量，清洗采用多级逆流漂洗，其中酸洗清洗采用三级逆流漂洗+一级喷淋清洗（在水洗池 3 上面操作），磷化清洗采用

二级逆流漂洗。

酸洗采用 20% 盐酸（按照比例先将自来水放入酸洗槽，再将槽罐车内的 30% 左右的盐酸通过软管注入酸洗槽水面以下，稀释成 20% 的浓度）进行进一步除锈，室温操作，由于本项目原材料为  $\Phi 18\text{mm}$  为主的线材，如采用硫酸酸洗，产品容易造成过酸和氢脆，故采用 20% 浓度的盐酸进行酸洗，当单个酸槽中酸的浓度降到 10% 以下，将废酸进行全部更换，废酸排入废酸收集池。酸洗后采用三级逆流漂洗（漂洗用水全部采用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回用水）+一级喷淋清洗（采用自来水），为了减少槽液带出量，在每次原料出酸洗和清洗槽后在槽上方停留几秒钟，将残留的槽液自然沥干。

酸洗后进入磷化槽进行磷化处理，磷化是在金属件的表面形成磷化膜，以改善金属表面的结合能力，提高涂层的防腐蚀能力。磷化剂采用锌系磷酸盐类，槽内磷化液浓度 2~3%，操作温度 82~85℃，采用电加热，清洗二级逆流漂洗（采用自来水与回用水），工件出槽后在槽上方停留几秒钟自然沥干。

为增加钢材的润滑性能及利于拉丝，磷化之后需进一步皂化处理，在机加工工艺中起润滑作用。

### （3）拉丝

在拉丝机上将钢材拉成产品所需要的线径，拉丝过程不需要添加冷却液或其他物质。

### （4）冷镦

利用模具在常温下对金属棒镦粗成型，代替切削加工。在冷镦机上能顺序完成切料等工序。棒料由送料机构自动送进一定长度，并由切断机构将其切断成坯料，然后由夹钳传送机构依次送至冲孔工位进行冷镦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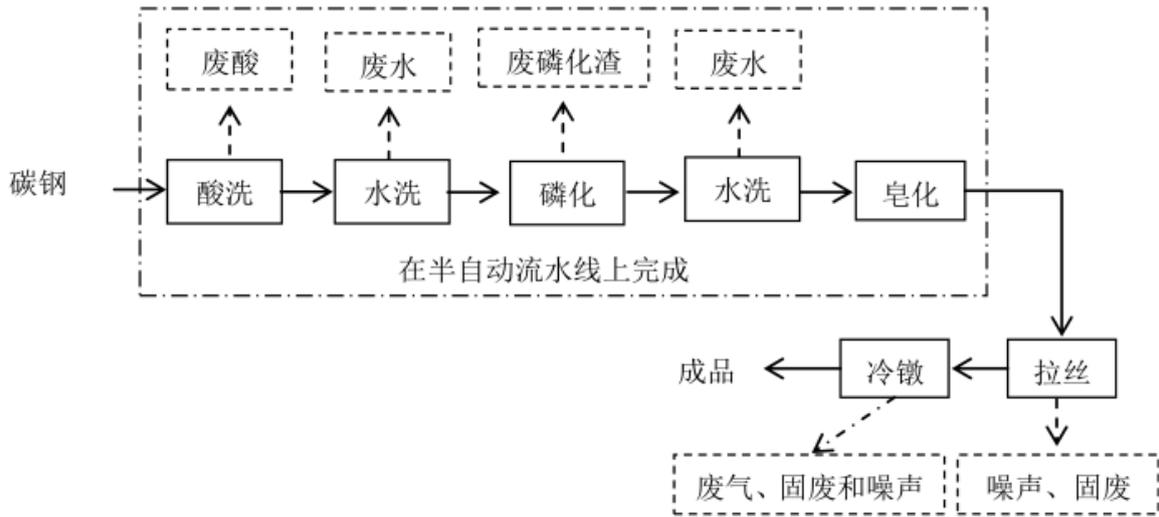
### （5）磨口、外缘

冷镦得到的粗套圈，再经磨口、磨外缘后送倒角、挖槽车间。磨床采用皂化液润滑和冷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循环使用不排放，大部分被磨削污泥带走。

### （6）倒角、挖槽

最后经倒角、外缘挖槽工序后得到产品，最后包装入库。

**自行车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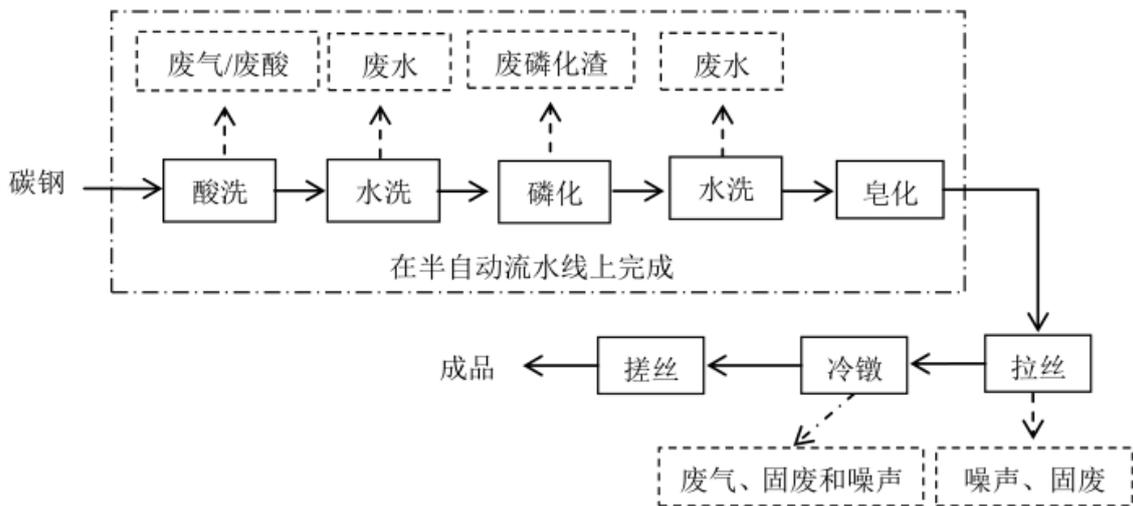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自行车配件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自行车配件以碳钢为原材料，生产工艺以退火、酸洗磷化、冷镦（采用冷镦机）为主，该工艺与钢棒生产相似，碳钢不需进行退火处理，经冷镦之后即为产品，无需进行磨口、倒角等工序。

**健身器材配件生产工艺：**



**图 2-7 项目健身器材配件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健身器材配件以碳钢为原材料，生产工艺以酸洗磷化、冷镦（采用螺丝机，与冷镦机原理相似）为主，该工艺与钢棒生产相似，碳钢不需进行退火处理，经冷镦（螺丝）之后即为产品，无需进行磨口、倒角等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主要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酸洗、磷化	pH、COD <sub>Cr</sub> 、总锌、总铁、总磷等
	碱喷淋塔外排水	pH、无机盐离子等
	职工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等
废气	盐酸储罐呼吸废气	HCL
	酸洗	HCL
	轴承钢冷镦	油雾
噪声	冷镦机等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dB (A)
固废	冷镦等机加工	边角料、废润滑油
	磨削污泥	铁屑、皂化液
	酸洗、磷化	槽渣（危废）、废酸（危废）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危废）
	物料消耗	废原料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1）从建设内容看，与环评一致；（2）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环评和实际工程一致；（3）从设备上，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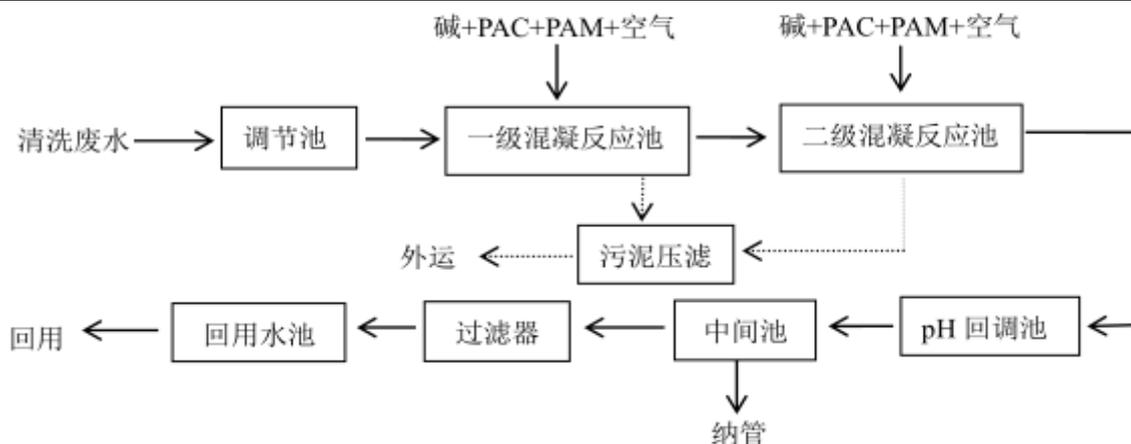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碱喷淋塔外排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场地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53%回用于生产，剩余处理达标的废水和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	化粪池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pH 值、COD <sub>Cr</sub> 、悬浮物、总铁	废水处理设施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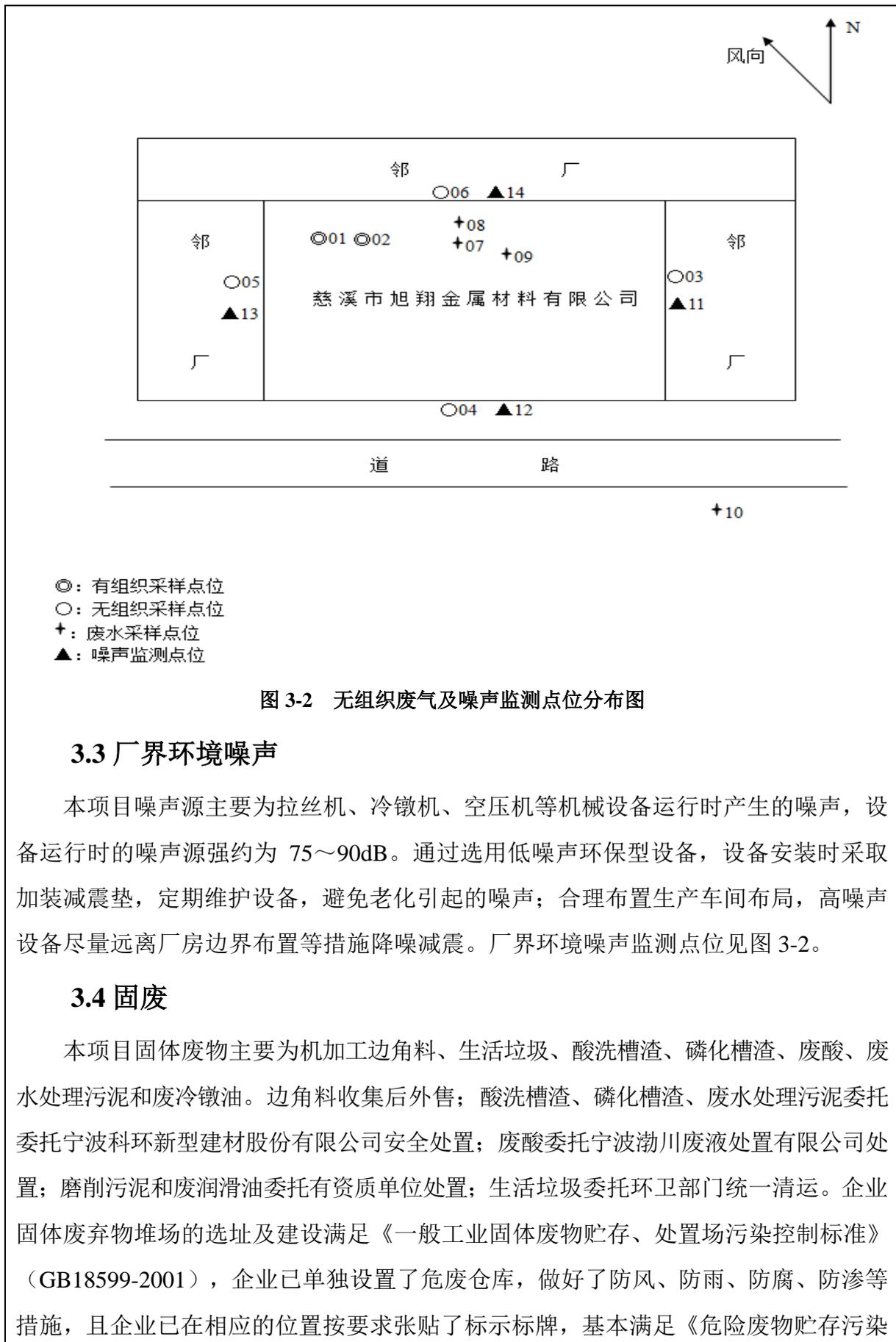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盐酸储罐呼吸废气、酸洗废气及冷镦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和酸洗废气经侧吸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吸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冷镦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预计产生量	废气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盐酸储罐呼吸废气	HCL	10kg/a	经侧吸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吸收（实际总风量为 70000m <sup>3</sup> /h）	15 米排气筒排放
酸洗废气		2.804t/a		
冷镦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固废处理方式
固体废弃物	酸洗槽清理	酸洗槽渣	是	HW17 336-064-17	0.9t/a	委托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磷化槽清理	磷化槽渣	是	HW17 336-064-17	0.6t/a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是	HW17 336-064-17	50t/a	
	磨床	磨削污泥	是	HW09 900-006-09	1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酸洗	废酸	是	HW17 336-064-17	1100t/a	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冷镦等过程	废润滑油	是	HW08 900-024-08	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冷镦等过程	边角料	否	/	1400t/a	收集后外卖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否	/	12t/a	环卫部门清运

注：企业现阶段产生磨削污泥和废润滑油产生量较少，存放于危废仓库，待产生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53%回用于生产，剩余处理达标的废水和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周边河流不会产生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酸洗废气经收集和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经预测，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32.04\%$ ，主要受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影响，最大落地浓度叠加本底值后占标率为 78.04%，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预测，整个车间的无组织排放源周围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酸洗磷化车间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m。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噪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拉丝机、冷墩机、倒角机等设备的运行，声压级在 75~82dB 之间。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厂房各厂界的昼夜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南侧 190m 荣誉村民居声环境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妥善落实分类处置途径，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固废的日常分类收集工作和厂内临时贮存设施，并及时清运处置。

**(5) 总结论**

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488 号。项目总投资 1078 万元，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5 万吨

冷拔轴承钢碳钢套圈（也称轴承钢棒）和自行车、健身器材等五金配件的生产能力。经环评分析认为：项目位于慈溪新浦环境优化准入区（编号：0282-V-0-12），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能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488 号利用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3.5 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设半自动酸洗磷皂化线 1 条。项目加热采用电。项目四址：东侧为空地，南侧为胜北织毯厂生产车间及办公楼，西侧为中兴大道，隔路为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紧邻宁波宝洁电器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并落实酸洗磷皂化车间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生产废水（包括碱喷淋塔外排废水、酸洗磷化线废水等）经收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排放部分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排入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储罐呼气废气、酸洗废气、冷镦废气等废气的特点，分别采取高效、针对性的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要求加强冷镦车间强制通风；要求对酸洗磷化车间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生产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储罐呼气废气与酸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酸洗槽渣、磷化槽渣、废酸、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冷镦油、废原料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对各类化学品原料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相应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

三、2015 年 7 月在该地址审批的慈溪市胜山镇建林五金拉丝厂年产 3500 吨冷拔轴承钢碳钢套圈及其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批复（慈环建[2015]38 号）同时取消。

四、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4.3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慈环建[2018]462 号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3.5 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	年产 3.5 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并落实酸洗磷皂化车间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生产废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企业已落实酸	符合

	<p>水（包括碱喷淋塔外排废水、酸洗磷化线废水等）经收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排放部分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排入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洗磷皂化车间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53%回用于生产，剩余处理达标的废水和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p>	
废气污染防治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储罐呼气废气、酸洗废气、冷镦废气等废气的特点，分别采取高效、针对性的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要求加强冷镦车间强制通风；要求对酸洗磷化车间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生产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储罐呼气废气与酸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本项目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和酸洗废气经侧吸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吸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冷镦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p>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并在设备工作时保持门窗关闭，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等措施降噪减震。</p>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p>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酸洗槽渣、磷化槽渣、废酸、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冷镦油、废原料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p>	<p>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酸洗槽渣、磷化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酸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磨削污泥和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固体废弃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p>	符合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 染 控 制 标 准 》（GB18599-2001），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且企业已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各类化学品原料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相应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	企业已加强对各类化学品原料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相应规范建设了事故应急池。	符合
其他要求	2015年7月在该地址审批的慈溪市胜山镇建林五金拉丝厂年产 3500 吨冷拔轴承钢碳钢套圈及其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批复（慈环建[2015]38号）同时取消。	企业已停止年产 3500 吨冷拔轴承钢碳钢套圈及其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	符合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	符合

##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11-198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7475-19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大气采样器	QS-72	2018.6.19-2019.6.18
氯化氢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066	2018.6.19-2019.6.18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up>+</sup>	2019.3.1-2020.2.28

表 5-3 部分实验室分析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	------	------	-------

pH 值	pH 测定仪	PHB-4 型	2019.2.6-2020.2.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18.3.2-2020.3.1
铁、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S-004	2018.2.6-2020.2.5

###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

###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水质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样品（加采1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10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 (2)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20%。

####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 6.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1。

表 6-1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废气类型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07~09	生产废水	废水设备进口、回用水池、排放口	pH 值、COD <sub>Cr</sub> 、悬浮物、总磷、总铁、总锌	4 次/天， 监测 2 天
★10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磷	

### 6.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频次
储罐呼气废气 与酸洗废气	1#排气筒出口/01	废气处理设施	氯化氢	3 次/天， 监测 2 天
磷化废气	2#排气筒出口/0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上风向 O03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下风向 O04~O06			

###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11~▲14	厂界四周	等级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19年5月9日~5月10日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根据现场统计，2019年5月9日~5月10日，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批复日产能	检测日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19.5.09	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	3.5 万吨/年	116.7 吨/天	98.5 吨/天	84.4%
2019.5.10				91.2 吨/天	78.1%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9.5.9	生产废水设备进口/07	第一次	pH 值	7.12	/	无量纲
			悬浮物	317	/	mg/L
			总磷	1.20	/	mg/L
			化学需氧量	4.64×10 <sup>3</sup>	/	mg/L
			总铁	0.84	/	mg/L
			总锌	0.33	/	mg/L
		第二次	pH 值	7.22	/	无量纲
			悬浮物	322	/	mg/L
			总磷	1.08	/	mg/L
			化学需氧量	4.87×10 <sup>3</sup>	/	mg/L
			总铁	0.52	/	mg/L
			总锌	0.25	/	mg/L
		第三次	pH 值	7.18	/	无量纲
			悬浮物	330	/	mg/L
			总磷	0.951	/	mg/L
			化学需氧量	5.14×10 <sup>3</sup>	/	mg/L
总铁	0.40		/	mg/L		
总锌	0.30		/	mg/L		
第四次	pH 值	7.32	/	无量纲		

			悬浮物	324	/	mg/L
			总磷	0.893	/	mg/L
			化学需氧量	4.99×10 <sup>3</sup>	/	mg/L
			总铁	0.76	/	mg/L
			总锌	0.23	/	mg/L
		第一次	pH 值	6.83	/	无量纲
			悬浮物	43	/	mg/L
			总磷	0.109	/	mg/L
			化学需氧量	375	/	mg/L
			总铁	<0.03	/	mg/L
	总锌		<0.05	/	mg/L	
	第二次		pH 值	6.88	/	无量纲
			悬浮物	47	/	mg/L
			总磷	0.119	/	mg/L
		化学需氧量	389	/	mg/L	
		总铁	<0.03	/	mg/L	
		总锌	<0.05	/	mg/L	
	第三次	pH 值	6.92	/	无量纲	
		悬浮物	52	/	mg/L	
		总磷	0.099	/	mg/L	
		化学需氧量	409	/	mg/L	
		总铁	<0.03	/	mg/L	
		总锌	<0.05	/	mg/L	
	第四次	pH 值	7.12	/	无量纲	
悬浮物		46	/	mg/L		
总磷		0.087	/	mg/L		
化学需氧量		402	/	mg/L		
总铁		<0.03	/	mg/L		
总锌		<0.05	/	mg/L		
2019.5.9	生产废水设备出口/09	第一次	pH 值	6.9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3	400	mg/L
			总磷	0.530	8	mg/L
			化学需氧量	288	500	mg/L
			总铁	0.12	/	mg/L
			总锌	<0.05	5.0	mg/L
	第二次	pH 值	7.2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6	400	mg/L		
			总磷	0.476	8	mg/L		
			化学需氧量	302	500	mg/L		
			总铁	0.06	/	mg/L		
			总锌	<0.05	5.0	mg/L		
		第三次	pH 值	7.1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8	400	mg/L		
			总磷	0.422	8	mg/L		
			化学需氧量	315	500	mg/L		
			总铁	0.10	/	mg/L		
		第四次	总锌	<0.05	5.0	mg/L		
			pH 值	7.3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4	400	mg/L		
			总磷	0.446	8	mg/L		
			化学需氧量	309	500	mg/L		
		2019.5.10	生产废水设备进口/07	第一次	总铁	0.15	/	mg/L
					总锌	<0.05	5.0	mg/L
					pH 值	7.28	/	无量纲
悬浮物	301				/	mg/L		
总磷	1.18				/	mg/L		
化学需氧量	4.46×10 <sup>3</sup>				/	mg/L		
第二次	总铁			0.88	/	mg/L		
	总锌			0.22	/	mg/L		
	pH 值			7.36	/	无量纲		
	悬浮物			313	/	mg/L		
	总磷			0.964	/	mg/L		
	化学需氧量			4.65×10 <sup>3</sup>	/	mg/L		
第三次	总铁			0.73	/	mg/L		
	总锌			0.41	/	mg/L		
	pH 值			7.13	/	无量纲		
	悬浮物			325	/	mg/L		
	总磷			1.08	/	mg/L		
	化学需氧量			4.92×10 <sup>3</sup>	/	mg/L		
第四次	总铁	0.72	/	mg/L				
总锌	0.22	/	mg/L					
pH 值	7.20	/	无量纲					

			悬浮物	314	/	mg/L	
			总磷	1.01	/	mg/L	
			化学需氧量	4.84×10 <sup>3</sup>	/	mg/L	
			总铁	0.82	/	mg/L	
			总锌	0.45	/	mg/L	
		生产废水回 用水池/08	第一次	pH 值	6.99	/	无量纲
				悬浮物	40	/	mg/L
				总磷	0.102	/	mg/L
				化学需氧量	358	/	mg/L
				总铁	<0.03	/	mg/L
	总锌			<0.05	/	mg/L	
	第二次		pH 值	7.09	/	无量纲	
			悬浮物	43	/	mg/L	
			总磷	0.116	/	mg/L	
			化学需氧量	370	/	mg/L	
			总铁	<0.03	/	mg/L	
			总锌	<0.05	/	mg/L	
	第三次		pH 值	7.21	/	无量纲	
			悬浮物	45	/	mg/L	
			总磷	0.109	/	mg/L	
			化学需氧量	407	/	mg/L	
			总铁	<0.03	/	mg/L	
			总锌	<0.05	/	mg/L	
	第四次	pH 值	7.30	/	无量纲		
		悬浮物	42	/	mg/L		
		总磷	0.097	/	mg/L		
		化学需氧量	384	/	mg/L		
		总铁	<0.03	/	mg/L		
总锌		<0.05	/	mg/L			
2019.5.10	生产废水设 备出口/09	第一次	pH 值	7.0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0	400	mg/L	
			总磷	0.526	8	mg/L	
			化学需氧量	298	500	mg/L	
			总铁	0.10	/	mg/L	
			总锌	<0.05	5.0	mg/L	
	第二次	pH 值	7.3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3	400	mg/L
			总磷	0.456	8	mg/L
			化学需氧量	314	500	mg/L
			总铁	0.13	/	mg/L
			总锌	<0.05	5.0	mg/L
		第三次	pH 值	7.3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6	400	mg/L
			总磷	0.479	8	mg/L
			化学需氧量	321	500	mg/L
			总铁	0.08	/	mg/L
		第四次	总锌	<0.05	5.0	mg/L
			pH 值	7.1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4	400	mg/L
			总磷	0.523	8	mg/L
			化学需氧量	309	500	mg/L
			总铁	0.09	/	mg/L
			总锌	<0.05	5.0	mg/L

监测结论：监测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为 6.93~7.39，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10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5mg/L，总锌排放浓度<0.05，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0.496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铁最大日均值为 0.11mg/L，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值。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9.5.9	废水总排口 /10	第一次	pH 值	7.08	6~9	无量纲
			氨氮	2.43	35	mg/L
			总磷	0.153	8	mg/L
			化学需氧量	23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7	300	mg/L
		第二次	pH 值	7.29	6~9	无量纲
			氨氮	2.15	35	mg/L
			总磷	0.163	8	mg/L
			化学需氧量	248	500	mg/L

		第三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2	300	mg/L
			pH 值	7.14	6~9	无量纲
			氨氮	1.84	35	mg/L
			总磷	0.139	8	mg/L
			化学需氧量	27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7	300	mg/L
		第四次	pH 值	7.21	6~9	无量纲
			氨氮	2.49	35	mg/L
			总磷	0.151	8	mg/L
			化学需氧量	264	500	mg/L
2019.5.10	废水总排口 /10	第一次	pH 值	7.40	6~9	无量纲
			氨氮	2.31	35	mg/L
			总磷	0.139	8	mg/L
			化学需氧量	25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2	300	mg/L
		第二次	pH 值	7.33	6~9	无量纲
			氨氮	1.99	35	mg/L
			总磷	0.149	8	mg/L
			化学需氧量	27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7	300	mg/L
		第三次	pH 值	7.22	6~9	无量纲
			氨氮	2.40	35	mg/L
			总磷	0.159	8	mg/L
			化学需氧量	30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300	mg/L
		第四次	pH 值	7.38	6~9	无量纲
			氨氮	2.14	35	mg/L
			总磷	0.138	8	mg/L
			化学需氧量	28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300	mg/L

监测结论：监测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为 7.08~7.40，BOD<sub>5</sub>最大日均值为 98.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80mg/L，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21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0.152mg/L，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要求。

(2) 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测试工 况负荷 (%)	频次	管道截 面积 (m <sup>2</sup> )	测点废 气温度 (°C)	废气 流速 (m/s)	标态干废气 量(N.d.m <sup>3</sup> /h)	废气含 湿量 (%)
2019. 5.9	储罐呼气废 气与酸洗废 气出口/01	81	第一次	0.5026	16	22.8	38408	1.4
		81	第二次	0.5026	18	24.2	40619	1.5
		81	第三次	0.5026	17	23.5	39400	1.4
	磷化废气出 口/02	81	第一次	0.5026	16	16.9	28552	1.4
		81	第二次	0.5026	18	17.5	29296	1.5
		81	第三次	0.5026	17	16.2	27254	1.4
2019. 5.10	储罐呼气废 气与酸洗废 气出口/01	83	第一次	0.5026	16	22.6	38113	1.5
		83	第二次	0.5026	18	23.1	38607	1.6
		83	第三次	0.5026	17	24.0	40355	1.5
	磷化废气出 口/02	83	第一次	0.5026	16	16.1	27067	1.5
		83	第二次	0.5026	18	16.4	27352	1.6
		83	第三次	0.5026	17	17.5	29430	1.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kg/h)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2019. 5.9	储罐呼气废 气与酸洗废 气出口/01	15	第一次	氯化氢	<0.9	0.0173	100	0.26
			第二次	氯化氢	<0.9	0.0183	100	0.26
			第三次	氯化氢	<0.9	0.0177	100	0.26
	磷化废气出 口/02	15	第一次	氯化氢	<0.9	0.0128	100	0.26
			第二次	氯化氢	<0.9	0.0132	100	0.26
			第三次	氯化氢	<0.9	0.0123	100	0.26
2019. 5.10	储罐呼气废 气与酸洗废 气出口/01	15	第一次	氯化氢	<0.9	0.0172	100	0.26
			第二次	氯化氢	<0.9	0.0174	100	0.26
			第三次	氯化氢	<0.9	0.0182	100	0.26
	磷化废气出 口/02	15	第一次	氯化氢	<0.9	0.0122	100	0.26
			第二次	氯化氢	<0.9	0.0123	100	0.26
			第三次	氯化氢	<0.9	0.0132	100	0.26

监测结论：监测日，本项目项目储罐呼气废气与酸洗废气出口、磷化废气出口的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 $<0.9\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限值要求。

表 7-5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19.5.9	多云	东	2.0	100.9	18.6	55.9
2019.5.10	多云	东	2.4	101.0	18.7	59.2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9.5.9	上风向/03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0.20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41	4.0	$\text{mg}/\text{m}^3$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0.20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46	4.0	$\text{mg}/\text{m}^3$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0.20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59	4.0	$\text{mg}/\text{m}^3$
	下风向/04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0.20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78	4.0	$\text{mg}/\text{m}^3$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0.20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84	4.0	$\text{mg}/\text{m}^3$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0.20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91	4.0	$\text{mg}/\text{m}^3$
	下风向/05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0.20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98	4.0	$\text{mg}/\text{m}^3$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0.20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81	4.0	$\text{mg}/\text{m}^3$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0.20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93	4.0	$\text{mg}/\text{m}^3$
	下风向/06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0.20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85	4.0	$\text{mg}/\text{m}^3$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0.20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92	4.0	$\text{mg}/\text{m}^3$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0.20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88	4.0	$\text{mg}/\text{m}^3$

2019.5.10	上风向/03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38	4.0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60	4.0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66	4.0	mg/m <sup>3</sup>
	下风向/04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97	4.0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73	4.0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82	4.0	mg/m <sup>3</sup>
	下风向/05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72	4.0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85	4.0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74	4.0	mg/m <sup>3</sup>
	下风向/06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88	4.0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78	4.0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74	4.0	mg/m <sup>3</sup>

监测结论：监测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8mg/m<sup>3</sup>，氯化氢排放浓度<0.05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C)	湿度 (%RH)
2019.5.9	多云	2.3	东	100.9	18.6	55.9
2019.5.10	多云	2.1	东	101.0	18.7	59.2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 dB (A) )	限值 Leq ( dB (A) )
2019.5.9	厂界东侧/11	08:33~08:34	生产活动	59.7	65
		22:03~22:04	自然环境	46.0	55
	厂界南侧/12	08:36~08:37	生产活动	56.6	65
		22:07~22:08	自然环境	45.6	55
	厂界西侧/13	08:40~08:41	生产活动	58.8	65
		22:11~22:12	自然环境	45.2	55
	厂界北侧/14	08:43~08:44	生产活动	57.1	65
		22:15~22:16	自然环境	47.2	55
2019.5.10	厂界东侧/11	08:28~08:29	生产活动	62.6	65
		22:10~22:11	自然环境	48.2	55
	厂界南侧/12	08:32~08:33	生产活动	59.7	65
		22:21~22:22	自然环境	45.1	55
	厂界西侧/13	08:35~08:36	生产活动	58.4	65
		22:17~22:18	自然环境	46.8	55
	厂界北侧/14	08:38~08:39	生产活动	56.5	65
		22:13~22:14	自然环境	45.7	55

监测结论：监测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结论**

###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碱喷淋塔外排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场地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53%回用于生产，剩余处理达标的废水和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锌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铁排放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BOD<sub>5</sub>、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3)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盐酸储罐呼吸废气、酸洗废气及冷镦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和酸洗废气经侧吸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吸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冷镦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本项目项目储罐呼气废气与酸洗废气出口、磷化废气出口的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4)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丝机、冷镦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5月9日~5月10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5）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边角料、生活垃圾、酸洗槽渣、磷化槽渣、废酸、废水处理污泥和废冷镦油。边角料收集后外售；酸洗槽渣、磷化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委托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酸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磨削污泥和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固体废弃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且企业已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 **（6）总结论**

年产3.5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指标基本达标排放，固废贮存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8.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健全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台账，以及危废产生、暂存和转移台帐。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4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口改扩建口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20' 50.3909109600" E 30° 15' 13.4128688399"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5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5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2018]46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9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78.1-84.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7		所占比例(%)		2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0		所占比例(%)		21.8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5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5705123153		验收时间		2019.5.9-2019.5.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980				0.1980		+0.1980				
	化学需氧量							0.099				0.099		+0.099				
	氨氮							0.01				0.01		+0.0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氯化氢					0.406				0.406		+0.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报告编号(Report ID): QSI0505003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轴承钢棒  
及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19 年 5 月 17 日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2 幢六楼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7832480  
传真：0574-87832420  
Email: zjqsjc@163.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505003

第 1 页 共 16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488 号)

受测方及地址: 同委托方

委托日期: 2019 年 5 月 5 日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方: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488 号(具体点位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

监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HJ/T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HJ/T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生产废水

pH 值: GB/T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总磷: GB/T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铁: GB/T11911-19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锌: GB/T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生活污水

pH 值: GB/T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505003

第 2 页 共 16 页

监测方法依据 (续)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QS-00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S-004 滴定管 QS-DD-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电子天平 QS-010 COD 恒温加热器 QS-014 生化培养箱 QS-01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QS-017

溶解氧测定仪 QS-02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QS-028 声校准器 QS-03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QS-06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6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6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6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70 大气采样器 QS-072 大气采样器 QS-073 多功能声级计 QS-076

便携式 pH 计 QS-077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505003

第 3 页 共 16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测试工 况负荷 (%)	频次	管道截面 积(m <sup>2</sup> )	测点废气温 度(℃)	废气流速 (m/s)	标态干废气体量 (N. d. m <sup>3</sup> /h)	废气含 湿量(%)
2019. 5. 9	储罐呼气废 气与酸洗废 气出口/01	81	第一次	0. 5026	16	22. 8	38408	1. 4
		81	第二次	0. 5026	18	24. 2	40619	1. 5
		81	第三次	0. 5026	17	23. 5	39400	1. 4
	磷化废气出 口/02	81	第一次	0. 5026	16	16. 9	28552	1. 4
		81	第二次	0. 5026	18	17. 5	29296	1. 5
		81	第三次	0. 5026	17	16. 2	27254	1. 4
2019. 5. 10	储罐呼气废 气与酸洗废 气出口/01	83	第一次	0. 5026	16	22. 6	38113	1. 5
		83	第二次	0. 5026	18	23. 1	38607	1. 6
		83	第三次	0. 5026	17	24. 0	40355	1. 5
	磷化废气出 口/02	83	第一次	0. 5026	16	16. 1	27067	1. 5
		83	第二次	0. 5026	18	16. 4	27352	1. 6
		83	第三次	0. 5026	17	17. 5	29430	1. 5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505003

第 4 页 共 16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19. 5. 9	储罐呼气废 气与酸洗废 气出口/01	15	第一次	氯化氢	<0.9	0.0173	100	0.26
			第二次	氯化氢	<0.9	0.0183	100	0.26
			第三次	氯化氢	<0.9	0.0177	100	0.26
	磷化废气出 口/02	15	第一次	氯化氢	<0.9	0.0128	100	0.26
			第二次	氯化氢	<0.9	0.0132	100	0.26
			第三次	氯化氢	<0.9	0.0123	100	0.26
2019. 5. 10	储罐呼气废 气与酸洗废 气出口/01	15	第一次	氯化氢	<0.9	0.0172	100	0.26
			第二次	氯化氢	<0.9	0.0174	100	0.26
			第三次	氯化氢	<0.9	0.0182	100	0.26
	磷化废气出 口/02	15	第一次	氯化氢	<0.9	0.0122	100	0.26
			第二次	氯化氢	<0.9	0.0123	100	0.26
			第三次	氯化氢	<0.9	0.0132	100	0.26
备注	判断依据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储罐呼气废气与酸洗废气出口、磷化废气出口的废气中氯化氢排放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505003

第 5 页 共 16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19.5.9	多云	东	2.0	100.9	18.6	55.9
2019.5.10	多云	东	2.4	101.0	18.7	59.2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9.5.9	上风向/03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41	4.0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46	4.0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59	4.0	mg/m <sup>3</sup>
	下风向/04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78	4.0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84	4.0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91	4.0	mg/m <sup>3</sup>
	下风向/05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98	4.0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81	4.0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93	4.0	mg/m <sup>3</sup>
	下风向/06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85	4.0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92	4.0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88	4.0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505003

第 6 页 共 16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9. 5. 10	上风向/03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38	4.0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60	4.0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66	4.0	mg/m <sup>3</sup>
	下风向/04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97	4.0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73	4.0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82	4.0	mg/m <sup>3</sup>
	下风向/05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72	4.0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85	4.0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74	4.0	mg/m <sup>3</sup>
	下风向/06	第一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88	4.0	mg/m <sup>3</sup>
		第二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78	4.0	mg/m <sup>3</sup>
		第三次	氯化氢	<0.05	0.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74	4.0	mg/m <sup>3</sup>
备注	判断依据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505003

第 7 页 共 16 页

表 5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9. 5. 9	生产废水设 备进口/07	第一次	pH 值	7. 12	/	无量纲
			悬浮物	317	/	mg/L
			总磷	1. 20	/	mg/L
			化学需氧量	$4. 64 \times 10^3$	/	mg/L
			总铁	0. 84	/	mg/L
			总锌	0. 33	/	mg/L
		第二次	pH 值	7. 22	/	无量纲
			悬浮物	322	/	mg/L
			总磷	1. 08	/	mg/L
			化学需氧量	$4. 87 \times 10^3$	/	mg/L
			总铁	0. 52	/	mg/L
			总锌	0. 25	/	mg/L
		第三次	pH 值	7. 18	/	无量纲
			悬浮物	330	/	mg/L
			总磷	0. 951	/	mg/L
			化学需氧量	$5. 14 \times 10^3$	/	mg/L
			总铁	0. 40	/	mg/L
			总锌	0. 30	/	mg/L
		第四次	pH 值	7. 32	/	无量纲
			悬浮物	324	/	mg/L
总磷	0. 893		/	mg/L		
化学需氧量	$4. 99 \times 10^3$		/	mg/L		
总铁	0. 76		/	mg/L		
总锌	0. 23		/	mg/L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505003

第 8 页 共 16 页

表 5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9. 5. 9	生产废水回 用水池/08	第一次	pH 值	6. 83	/	无量纲
			悬浮物	43	/	mg/L
			总磷	0. 109	/	mg/L
			化学需氧量	375	/	mg/L
			总铁	<0. 03	/	mg/L
			总锌	<0. 05	/	mg/L
		第二次	pH 值	6. 88	/	无量纲
			悬浮物	47	/	mg/L
			总磷	0. 119	/	mg/L
			化学需氧量	389	/	mg/L
			总铁	<0. 03	/	mg/L
			总锌	<0. 05	/	mg/L
		第三次	pH 值	6. 92	/	无量纲
			悬浮物	52	/	mg/L
			总磷	0. 099	/	mg/L
			化学需氧量	409	/	mg/L
			总铁	<0. 03	/	mg/L
			总锌	<0. 05	/	mg/L
		第四次	pH 值	7. 12	/	无量纲
			悬浮物	46	/	mg/L
			总磷	0. 087	/	mg/L
			化学需氧量	402	/	mg/L
			总铁	<0. 03	/	mg/L
			总锌	<0. 05	/	mg/L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505003

第 9 页 共 16 页

表 5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9.5.9	生产废水设 备出口/09	第一次	pH 值	6.9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3	400	mg/L
			总磷	0.530	8	mg/L
			化学需氧量	288	500	mg/L
			总铁	0.12	/	mg/L
			总锌	<0.05	5.0	mg/L
		第二次	pH 值	7.2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6	400	mg/L
			总磷	0.476	8	mg/L
			化学需氧量	302	500	mg/L
			总铁	0.06	/	mg/L
			总锌	<0.05	5.0	mg/L
		第三次	pH 值	7.1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8	400	mg/L
			总磷	0.422	8	mg/L
			化学需氧量	315	500	mg/L
			总铁	0.10	/	mg/L
			总锌	<0.05	5.0	mg/L
		第四次	pH 值	7.3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4	400	mg/L
总磷	0.446		8	mg/L		
化学需氧量	309		500	mg/L		
总铁	0.15		/	mg/L		
总锌	<0.05		5.0	mg/L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505003

第 10 页 共 16 页

表 5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9.5.10	生产废水设 备进口/07	第一次	pH 值	7.28	/	无量纲
			悬浮物	301	/	mg/L
			总磷	1.18	/	mg/L
			化学需氧量	$4.46 \times 10^3$	/	mg/L
			总铁	0.88	/	mg/L
			总锌	0.22	/	mg/L
		第二次	pH 值	7.36	/	无量纲
			悬浮物	313	/	mg/L
			总磷	0.964	/	mg/L
			化学需氧量	$4.65 \times 10^3$	/	mg/L
			总铁	0.73	/	mg/L
			总锌	0.41	/	mg/L
		第三次	pH 值	7.13	/	无量纲
			悬浮物	325	/	mg/L
			总磷	1.08	/	mg/L
			化学需氧量	$4.92 \times 10^3$	/	mg/L
			总铁	0.72	/	mg/L
			总锌	0.22	/	mg/L
		第四次	pH 值	7.20	/	无量纲
			悬浮物	314	/	mg/L
			总磷	1.01	/	mg/L
			化学需氧量	$4.84 \times 10^3$	/	mg/L
			总铁	0.82	/	mg/L
			总锌	0.45	/	mg/L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505003

第 11 页 共 16 页

表 5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9. 5. 10	生产废水回 用水池/08	第一次	pH 值	6.99	/	无量纲
			悬浮物	40	/	mg/L
			总磷	0.102	/	mg/L
			化学需氧量	358	/	mg/L
			总铁	<0.03	/	mg/L
			总锌	<0.05	/	mg/L
		第二次	pH 值	7.09	/	无量纲
			悬浮物	43	/	mg/L
			总磷	0.116	/	mg/L
			化学需氧量	370	/	mg/L
			总铁	<0.03	/	mg/L
			总锌	<0.05	/	mg/L
		第三次	pH 值	7.21	/	无量纲
			悬浮物	45	/	mg/L
			总磷	0.109	/	mg/L
			化学需氧量	407	/	mg/L
			总铁	<0.03	/	mg/L
			总锌	<0.05	/	mg/L
		第四次	pH 值	7.30	/	无量纲
			悬浮物	42	/	mg/L
总磷	0.097		/	mg/L		
化学需氧量	384		/	mg/L		
总铁	<0.03		/	mg/L		
总锌	<0.05		/	mg/L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10505003

第 12 页 共 16 页

表 5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9. 5. 10	生产废水设备出口/09	第一次	pH 值	7.0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0	400	mg/L
			总磷	0.526	8	mg/L
			化学需氧量	298	500	mg/L
			总铁	0.10	/	mg/L
			总锌	<0.05	5.0	mg/L
		第二次	pH 值	7.3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3	400	mg/L
			总磷	0.456	8	mg/L
			化学需氧量	314	500	mg/L
			总铁	0.13	/	mg/L
			总锌	<0.05	5.0	mg/L
		第三次	pH 值	7.3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6	400	mg/L
			总磷	0.479	8	mg/L
			化学需氧量	321	500	mg/L
			总铁	0.08	/	mg/L
			总锌	<0.05	5.0	mg/L
		第四次	pH 值	7.1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4	400	mg/L
			总磷	0.523	8	mg/L
			化学需氧量	309	500	mg/L
			总铁	0.09	/	mg/L
			总锌	<0.05	5.0	mg/L
备注	判断依据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生产废水设备出口的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锌排放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总磷排放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10505003

第 13 页 共 16 页

表 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9. 5. 9	废水总排口 /10	第一次	pH 值	7. 08	6~9	无量纲
			氨氮	2. 43	35	mg/L
			总磷	0. 153	8	mg/L
			化学需氧量	23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 7	300	mg/L
		第二次	pH 值	7. 29	6~9	无量纲
			氨氮	2. 15	35	mg/L
			总磷	0. 163	8	mg/L
			化学需氧量	24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 2	300	mg/L
		第三次	pH 值	7. 14	6~9	无量纲
			氨氮	1. 84	35	mg/L
			总磷	0. 139	8	mg/L
			化学需氧量	27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 7	300	mg/L
		第四次	pH 值	7. 21	6~9	无量纲
			氨氮	2. 49	35	mg/L
			总磷	0. 151	8	mg/L
			化学需氧量	26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 7	300	mg/L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505003

第 14 页 共 16 页

表 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9. 5. 10	废水总排口 /10	第一次	pH 值	7.40	6~9	无量纲
			氨氮	2.31	35	mg/L
			总磷	0.139	8	mg/L
			化学需氧量	25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2	300	mg/L
		第二次	pH 值	7.33	6~9	无量纲
			氨氮	1.99	35	mg/L
			总磷	0.149	8	mg/L
			化学需氧量	27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7	300	mg/L
		第三次	pH 值	7.22	6~9	无量纲
			氨氮	2.40	35	mg/L
			总磷	0.159	8	mg/L
			化学需氧量	30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300	mg/L
		第四次	pH 值	7.38	6~9	无量纲
			氨氮	2.14	35	mg/L
			总磷	0.138	8	mg/L
			化学需氧量	28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300	mg/L
备注	判断依据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505003

第 15 页 共 16 页

表 7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19.5.9	多云	2.3	东	100.9	18.6	55.9
2019.5.10	多云	2.1	东	101.0	18.7	59.2

表 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19.5.9	厂界东侧/11	08:33~08:34	生产活动	59.7	65
		22:03~22:04	自然环境	46.0	55
	厂界南侧/12	08:36~08:37	生产活动	56.6	65
		22:07~22:08	自然环境	45.6	55
	厂界西侧/13	08:40~08:41	生产活动	58.8	65
		22:11~22:12	自然环境	45.2	55
	厂界北侧/14	08:43~08:44	生产活动	57.1	65
		22:15~22:16	自然环境	47.2	55
2019.5.10	厂界东侧/11	08:28~08:29	生产活动	62.6	65
		22:10~22:11	自然环境	48.2	55
	厂界南侧/12	08:32~08:33	生产活动	59.7	65
		22:21~22:22	自然环境	45.1	55
	厂界西侧/13	08:35~08:36	生产活动	58.4	65
		22:17~22:18	自然环境	46.8	55
	厂界北侧/14	08:38~08:39	生产活动	56.5	65
		22:13~22:14	自然环境	45.7	55
备注	判断依据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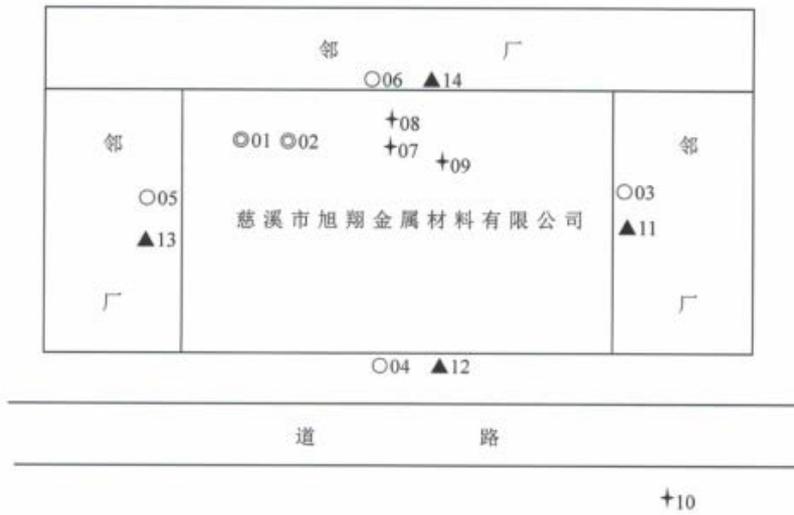
结

编制人: 顾思怡

审核人: 洪博



附图：采样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采样点位
- ：无组织采样点位
- ＋：废水采样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编码：2018-330282-33-03-019245-000

##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慈环建〔2018〕462号

### 关于《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488 号利用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3.5 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设半自动酸洗磷皂化线 1 条。项目加热采用电。项目四址：东侧为空地，南侧为胜北织毯厂生产车间及办公楼，西侧为中兴大道，隔路为万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北侧紧邻宁波宝洁电器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

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并落实酸洗磷皂化车间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生产废水（包括碱喷淋塔外排废水、酸洗磷化线废水等）经收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排放部分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排入该区城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储罐呼气废气、酸洗废气、冷墩废气等废气的特点，分别采取高效、针对性的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要求加强冷墩车间强制通风；要求对酸洗磷化车间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生产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储罐呼气废气与酸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

闭，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酸洗槽渣、磷化槽渣、废酸、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冷镦油、废原料桶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对各类化学品原料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相应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

三、2015年7月在该地址审批的慈溪市胜山镇建林五金拉丝厂年产3500吨冷拔轴承钢碳钢套圈及其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批复（慈环建〔2015〕38号）同时取消。

四、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抄送：市经信局、新浦镇人民政府。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

##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慈溪市旭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 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3.5 万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

本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09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98.5 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4.4%，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91.2 吨轴承钢棒及五金配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78.1%，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公章)

2019 年 5 月 10 日

## 附件 4 危废协议

### 委托处置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慈溪市胜山镇建林五金拉丝厂  
地址：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488 号  
电话：0574-63549803  
传真：0574-63589264  
联系人：马林强

(2) 乙方：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城区胜归山  
电话：0574-62665063  
传真：0574-62665063  
联系人：钟志苗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具备处置危险废物的能力和资格。

(2)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垃圾：酸洗污泥，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环保局认可的包装袋或密封容器内。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样品或相关资料。
- 3、乙方只对协议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服务。若甲方废物种类发生变化时，须对新产生的废物签订新的协议。
- 4、由乙方运输，甲方对废物的收集达到一定数量需处置时，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须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卸工具免费装车。
- 7、乙方在合同期内根据自身的储存和处置能力，考虑甲方废物的产生量、储存能力、处置费支付情况有计划地对甲方产生的相关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8、费用

1) 处置费：1050 元/吨 (年处置量不足二吨以二吨计费)

2) 运输费：无

3) 备注：计量须在具有技监局计量检验合格的计量秤上计量。在甲方指定地点称重，计量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指定地点称重，计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9、支付方式：上述危险废物转移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费用。(收款单位：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帐号：3901310009009003208 税号：913302001446025106)

1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环保部门报批审核同意后生效。

11、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人民法院解决。

1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壹份，环保部门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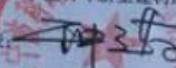
甲方：慈溪市胜山镇建林五金拉丝厂

代表：

电话：0574-63549803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62665063

2018 年 12 月 26 日

## 废盐酸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慈溪市胜山镇建林五金拉丝厂

乙方：宁波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 1000 吨盐酸（废物代码：HW34）委托乙方进行处理。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提前取样工作，并提供废盐酸的相关资料（如实填写基本情况调查表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1.2 甲方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盐酸按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在乙方认可的临时设施中。

2.1.3 若甲方废盐酸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盐酸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处置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



3.2 实际支付费用由处置费和运输费两部分构成，依据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消价费[2004]2号文件结合甲方实际情况，确定处置及运输费如下：

处置费按 300 元/吨；

运输费按   /   元/（此处填写车/吨），乙方安排拉运能力为   30   吨以上汽车为甲方提供服务。

3.3 过磅费用：在甲方指定地点称重，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指定地点称重，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甲方向乙方缴纳保证金 20000 元，保证金只用于抵扣处置费和运费，不予退还。

3.5 甲方应在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未付乙方将停止本协议约定的处置服务。

3.6 上述收费标准如遇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造成主要药剂、工资、税金等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作相应调整，但每次调整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

#### 3.7 汇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宁波渤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海河路 188 号

单位税号：91330211084790387C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镇海骆驼支行

账号：390 1160 4092 0002 6520



####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 马尚强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05815706；  
乙方指定 姜昌帆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757857852。

4.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环保部门壹份。

4.3 本协议书签订后，若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条款，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有的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5 本协议自甲方保证金打进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签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代表人：